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双方是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商业惯例。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周其林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李丽华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曾坤鸿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余坚

2023年10月13日